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前稱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更換非執行董事 及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i) 郭燕春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ii) 許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收到來自馬燕芬女士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辭任函，內容為彼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3) 於馬燕芬女士辭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尹玉玲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郭燕春女士(「郭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辭任乃因其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許琳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先生現年62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董事長。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於政策制訂方面的經驗。彼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業務發展總監、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副主席、佳兆業集團附屬公司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29)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經過多個崗位歷練，許先生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許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許先生擔任雲南景谷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許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合」，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林達」，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許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

許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均於新華聯合擔任董事職務。

## 林達

林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接獲李益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呈請，內容有關林達可能會因其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乃針對林達無力償還債務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達的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達的認可命令，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作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林達的臨時清盤人。依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所作的命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獲委任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林達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許先生於獲委任為林達的董事會成員時，該公司已處於財政困難，而許先生獲委任為其董事會成員乃旨在重整並扭轉該公司的困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林達於許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或許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的12個月內遭清盤，惟許先生擁有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規定需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許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收到來自馬燕芬女士(「馬女士」)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辭任函，內容為彼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馬女士辭任乃因其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馬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馬女士辭任(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尹玉玲女士(「尹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尹女士，5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冠泓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上述變動之正式公告將於其生效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洪海明先生及寧方先生。